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苏关缉查字〔2026〕4号

当事人：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5TG7X1J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165号4号标准厂房三层

当事人：[REDACTED]，性别：男，年龄：41，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REDACTED]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主要从事运动营养品的境外采购和国内销售，[REDACTED]作为公司主管人员负责与境外供应商商定采购运动营养品的规格、数量、离案价格等。

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间，[REDACTED]以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为收货单位，将自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地采购的蛋白粉等运动营养品，采用伪造发票、低报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等方式，以一般贸易从匈牙利、保加利亚进口蛋白粉等运动营养品8票，涉及报关单号为221820211000568543、221820211000728678、221820211000739385、221820211000941513、

221820211000944153、220220231000126300、220220231000141135、225120241000006513。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2322942.01元，偷逃税款人民币359091.34元。

以上行为有

- 1.调取的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进口数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 2.██████邮箱中提取的邮件、██████电脑主机中提取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等电子证据、调取的运单、箱单、发票等，可证实进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
- 3.报关公司提供的付汇材料、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提供的██████离岸账户的境外付汇记录、银行交易流水、对账单等资料，可证实走私货物货款对外支付的过程和数额
- 4.██████的证人证言、██████等电脑中提取的虚假单证等，可证实虚假价格单证系██████制作
- 5.██████的证人证言、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可证实██████通过非法渠道向境外支付差额货款
- 6.苏州海关提供的核税证明，可证实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及偷逃税款
- 7.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资料、██████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为达到降低成本、偷逃应缴税款的目的，在明知海关监管规定和货物

真实成交价格的情况下，将从境外购买的蛋白粉以伪造单证、低报价格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已构成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苏州康臣利健贸易有限公司走私进境的8票涉案货物予以没收；鉴于上述涉案走私货物已被处置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352000.5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REDACTED]予以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47999.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